

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範未臻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明定輔導方式及改善目標，俾發揮輔導功能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學生生源不足，對私立大專校院營運之影響，訂定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以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準據，惟未明定專案輔導指標與考核機制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明定輔導方式及改善目標。

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學生生源數減少趨勢，致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，衝擊學校營運之影響，於民國(下同)102年9月14日訂定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以為輔導招生不佳、評鑑結果未達標準、積欠教職員工薪資之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準據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於104年11月查核發現，上開原則未明定專案輔導指標與考核機制，102至104年該部進行專案輔導10所私立大專校院，其中8校仍處於蒐集資料或研提改善計畫階段，僅2校完成輔導改善，經函請檢討改進，以發揮輔導功能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部於105年6月17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明定學校輔導方式，專案輔導小組得視情節輕重，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校務發展計畫或改善計畫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；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未通過時，專案輔導小組應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；其改善計畫應包括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、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3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等改善目標，以達輔導目的；改善計畫未經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，或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者，教育部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、獎勵(補助)，或依規定命其停辦。



目前位置：最新訊息 > 最新訊息內容

教育部令：修正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

主管機關：教育部
發布機關：教育部
發布日期：105.06.17
發布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50053322B號 令
異動性質：修正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

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